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428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生嚼檳建議處遇流程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4281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向上追查校園檳榔來源及介入處理機制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81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全面禁菸；並不得供售菸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」

三、次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.....。（第3項）任何人均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.....。」、第91條第2項規定：「販賣、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四、為建立無檳校園，落實學校檳榔危害防制工作，倘學校查

學務處

收文:112/10/27



1120003428

有附件

獲學生攜帶或嚼食檳榔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予以勸導制止，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；如知悉出處或販售來源，請通報當地社會局（處）或警察單位查處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發展之「學生嚼檳建議處遇流程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參考、運用，共同推行檳榔防制工作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